联合国 A/CN.9/WG.I/WP.99/Add.1*

大 会

Distr.: Limited
25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7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续） 2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2
D. 管理人 4
E. 出资 6
F. 分配 8
G. 权利的转让 9
H. 重组或转型 10
I. 解散和清理 10
J. 脱离或退出 11
K.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12

附件

一.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草案 14

* 因技术原因于2016年9月9日重新印发。

V.16-04713 (C) GH 090916 090916

请回收

二. 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续）

C.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1. 如上文（A/CN.9/WG.I/WP.99）就建议 1 草案所指出，[1]工作组原则上商定，合同自由应作为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内部组织结构的指导原则。[2]作为这项原则的结果，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受成员协议管辖，法律具有强制性、不能通过成员协议加以修改的情形除外。在本案文中，贸法委有限组织成员之间的协议称作“‘成员’协议”。[3]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个成员的，成员协议将反映该单一成员的意愿，也可以以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行为方式订立。成员协议就非强制性问题保持沉默的，必须求助于本立法指南草案的缺省规则，以填补制定规则方面的任何空白。

2. 成员协议系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的书面或口头协议，或通过一系列行为确立的协议，该协议管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事务及其成员的相互关系。允许成员协议形式具有广泛的灵活性就是认识到许多中小微企业可能根本没有正式的书面协议，在此类情况下，成员应当能够依赖口头协议和以行为方式订立的协议。[4]不过，应当提醒订立书面协议可能最符合成员的利益，因为一旦有了争议，口头成员协议或以行为方式订立的协议可能较难以举证。

3. 本立法指南草案并不要求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协议公布于众，但要求在组建信息中披露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足够信息，以便向第三方提供充分的保护。此外，这种做法保护成员的隐私（除非他们也是管理人，在此情况下仅公布其姓名），并因为不再需要每次变更成员协议均向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修改材料而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运作变得更加容易。[5]

4. 本建议草案载列成员不能通过协议加以回避的强制性建议清单。具有强制性的规则系确立必要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框架并提供法律确定性，或保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权利所必要的规则。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成员协议，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以行为方式订立的协议。成员得在成员协议中就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作出约定，建议 1、2、3、6、7、8、

---

[1] 见前文，A/CN.9/WG.I/WP.99，第 27 至 28 段。

[2] 再一次，如上文所指出（见前文，A/CN.9/WG.I/WP.99，脚注 24），工作组还指出，标准格式也许有利于帮助难以通过协议制定规则的中小微企业（见 A/CN.9/800 第 63 段，和 A/CN.9/WG.I/WP.86 第 23 段）。一旦工作组关于本立法指南草案的工作取得进展，就似宜审议编拟标准格式成员协议是否有利于在这方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帮助。

[3] “成员协议”一语取代了工作组迄今审议的案文草案(A/CN.9/WG.I/WP.86/Add.1 和 A/CN.9/WG.I/WP.89）中使用的前术语“运营文件”）（见 A/CN.9/831，第 39 和 68 段)。

[4] 工作组过去曾提到此类口头协议的可能性（见 A/CN.9/831，第 52 段）。

[5] 另见 A/CN.9/WG.I/WP.89，第 12 段。

9、14、15、20、21、24(c)、26 和 27 所载列的强制性规则除外。

5.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以简单的缺省规则为基础，这些规则为实体成员的构成有可能是一个重要特点的多成员私人持有公司可能发生的问题提供了明确的解决办法。这是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数目相对较少，这些成员将在很大程度上参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运作。

6. 职业管理人办法（当然，这是公众公司所常见的）可能并不适合许多私人持有公司的治理需要，尤其当这些公司是小微企业时，以及如上所述，当成员往往也承担管理职责时。因此，建议 12 草案规定成员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即非集中管理）为缺省办法。由于建议 13(a)草案载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拥有对该组织进行管理的平等权利这项缺省规则，因此建议 12 草案所载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这项缺省规则意指其由所有成员管理。

7. 建议 12 草案还允许成员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管理人管理（即集中管理），在此情况下将由成员按照成员协议选出一个或多个管理人（见建议 16 草案），这些管理人将负责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正常运作。

8.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一个成员的，该成员即是管理人，除非该成员指定一个管理人。

建议 12：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所有成员实行成员管理，除非另有约定。

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的，其成员管理人享有共同和平等的管理和控制权，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这一点也反映在下文建议 15 草案中，其中授权每个向公众披露的管理人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第三方打交道时对其进行约束。[6]

10. 而且，除非有相反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事项将由其成员简单多数作出决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决定需要其成员一致批准。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决定包括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决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和清理、转型为另一种企业形式或将组织结构自成员管理模式改为管理人管理模式，反之亦然。[7]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这一缺省办法反映在建议 13 草案中。

11. 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这样的观点，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没有必要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运作的每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而应当交由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就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管理的细节作出决定。为了公平、有效和透明地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似宜在成员协议中约定关于下列问题的规则：[8]

(a) 在合理情形下，应及时保持成员决定的记录，不管是贸法委有限责任

---

[6] 允许成员变更其平等管理权不会对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受向公众披露的管理人作出的任何决定的约束（见建议 9 和 15 草案）。

[7] 另见 A/CN.9/WG.I/WP.82，第 21 段。

[8]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商定（A/CN.9/866，第 39 至 47 段）。

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之内还是之外的成员决定，以及保持此类记录的形式；[9]

(b) 关于成员会议的任何要求，包括其频率和地点，以及这方面的任何限制；

(c) 有关谁可以召集成员会议的任何要求；

(d) 成员会议的进行，包括成员会议可否利用技术手段或凭书面同意举行；

(e) 要求的举行成员会议之前的任何通知期限；

(f) 应以什么形式提供要求的任何成员会议通知(例如，书面形式还是任何其他形式)，以及该通知应随附哪些信息（如有的话）（例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信息）；

(g) 是否允许放弃所要求的任何通知，以及弃权书可采取什么形式；以及

(h) 要求以不同于缺省规则的多数作出的任何决定，缺省规则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之内以简单多数作出决定，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经一致同意作出决定。

建议 13：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拥有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管理的平等权利；

(b) 成员之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和事务过程之内的事项产生的任何分歧应以简单多数决定；以及

(c) 成员之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和事务过程之外的事项产生的任何分歧应要求一致同意。

D. 管理人

12. 受托人责任往往是较为宽泛的行为标准，这些标准降低成员或管理人投机行事的可能性，鼓励该人为增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福祉并间接增进成员的福祉而行事。受托人责任可以分为如下几种：(1)看管责任；(2)忠诚责任，包括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企业资产、窃取企业机会以及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竞争的责任；(3)披露信息责任；以及(4)诚信和公平交易责任。纳入这些责任往往是商业团体法的一个标准特征；例如，受托人责任可见于本工作组最初接受其任何授权时审查的每一种简易公司形式。[10]

13. 受托人责任可防止管理人追求个人利益以及管理人任何过分疏忽的行为。然而，不能用受托人责任约束管理人履行公职的行为，从而在事后对其商业判

[9]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商定（A/CN.9/866，第 44 段）。关于进一步的详情或保持此类记录的形式，见下文第 56 至 57 段和建议 26 草案。

[10] 见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审议的 A/CN.9/WG.I/WP.82 的第 24 和 25 段和相应的表格。

断提出批评。成员也可商定在成员协议中纳入这样一个条款，即他们彼此负有受托人责任。

14. 由于本立法指南草案依据的前提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应在很大程度上服从合同自由，因此合同自由原则也适用于受托人责任，但限于以下程度：即建议 14 草案确立管理人责任的规则是强制性规则，成员不得通过合同加以排除。不过，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规定，受托人责任是彼此负有的责任，或者管理人遵守的标准必须高于建议 14 草案所确立的标准。

15. 与此类似，成员可在其协议中具体规定，允许管理人从事某些活动，并不构成对建议 14 草案所规定的责任的违反。不过，此类协议将不包括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下列方面的责任：㈠非善意的或者涉及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明知情况下的违犯法律行为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㈡管理人从中得到不当个人利益的任何交易。[11]允许成员享有这个程度上的合同自由预期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办法允许成员减损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并无必要的严格的公司法律框架，同时仍要求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成员及与之打交道的第三方给予适当保护。

16. 虽然本立法指南草案就澄清所负受托人责任的各个方面提供合同上的灵活性，但仍载有期望管理人达到的宽泛的行为标准。管理人所负受托人责任的下述根本方面据认为已通过建议 14 和 27 草案而纳入本立法指南草案：(1)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最佳利益而善意、合理行事的责任；(2)杜绝自行交易、个人使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窃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机会以及与简易企业实体竞争的责任；以及(3)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成员披露信息的责任。[12]

建议 14：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13]必须以处于类似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形下将会合理地采取的谨慎态度，并以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最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益的方式行事。

17.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管由成员管理还是由管理人管理，每个管理人均有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必须将每个管理人的姓名列入建议 9 草案下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向公众披露的信息中。披露此类信息向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提供重要的保护。多数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每个成员有权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14]

18. 可在成员协议中约定对于每个管理人可在多大程度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

[11] 类似做法可见于就受托人责任颁布的各种立法中。例如，2006 年《美国修订版统一有限责任法》澄清成员能够界定和限制彼此负有的和对企业实体负有的忠诚和看管责任。另见《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 102(b)(7)条，其中允许成员通过约定免除或限制管理人在此类情况下对企业实体或其成员的个人责任而限制看管责任。

[12] A/CN.9/WG.I/WP.89 第 40 段曾将这些方面确定为管理人所负的重要责任。

[13] 再次应当回顾，“管理人”一语既指成员管理人，也指指定管理人。

[14] 显然，成员指定一个管理委员会并无必要，但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商定，他们可以按照成员协议而这么做（A/CN.9/860，第 84(a)段）。

组织所作的限制（例如，仅在某个资金门槛以下），或者变更每个成员均可在法律上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一缺省规则。此种对缺省规则的修改将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有效。不过，此类限制或变更对于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无效力，除非这些第三方得到关于对管理人权力作此限制或变更的通知。如果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并未得到关于成员协议对公开披露管理人的权力作任何限制的通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仍将受该管理人正常工作过程中作出的决定的约束，而不管该决定是否超出受管理协议限制的管理人权力。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每个向公众披露的管理人[15]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

19. 成员应在成员协议中确立任命和撤销管理人的规则。[16]无此协议的，建议 16 草案提供一个缺省规则，即此类决定应由成员简单多数作出。

20.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的，若管理人不能到位（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则需要成员按照成员协议条款指定另一个管理人。指定另一个管理人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信息包括每个管理人的姓名（建议 9(a)款第㈣项草案）的修改可根据建议 10 草案有效作出。

建议 16：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另有约定，可通过成员简单多数决定选举和撤销一个或多个管理人。

E. 出资

21. 由于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资本结构，其存在并不以成员出资为必要条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需要在其组建之时一定拥有资产，因为资产将通过其运作而产生。因此，本立法指南草案的缺省规则是，并不要求成员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

22. 当然，成员可约定不遵守建议 17 草案确立的缺省规则，他们可在成员协议中选择确定每个成员将如何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见下文建议 18 草案）。[17]

建议 17：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向该组织出资才能成为成员。

23. 立法指南建议 18 草案对建议 17 草案作了进一步阐述，其中要求法律允许成员享有最大程度的灵活性，以便就其商定的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的数额和类别作出决定。[18]建议成员保留每个成员出资数额和类别的集中记录，以确保成员的权利得到尊重（另见下文建议 26 和 27 草案）。

---

[15] 再次应当指出，“管理人”一语既指成员管理人，也指指定管理人。

[16]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所商定（A/CN.9/860，第 84(d)段）。

[17] 如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纽约）大体审议和商定（见 A/CN.9/831，第 29 段）。

[18] 如工作组往届会议所商定（见 A/CN.9/831 第 29 段，和 A/CN.9/866，第 34 段）。

24. 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具体指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作出资的类别时，似宜考虑下列可能性：有形或无形资产，或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利益，包括金钱、履行的服务、本票、提供金钱或财产的其他有约束力协议和关于拟履行的服务的合同。虽然总体上鼓励应当允许成员在自己确定适宜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供哪类出资方面享有很大灵活性，但在有些情况下，当地法律可能限制可作出资的类别。例如，在有些国家，不允许将提供服务作为对设立企业实体的出资。在此情况下，可在基于本立法指南草案拟订的法律中对这些限制作出具体规定。[19]

25. 若成员约定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出资，但并未具体规定出资数额，建议 18 草案规定，与对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权[20]和管理的总体办法相一致，每个成员的出资数额应当相等。[21]

26. 而且，应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确定每份出资的价值，因为成员在确定其出资的价值方面处于最有利的地位。[22]如果成员想从其出资的准确价值的角度列入彼此之间的责任，可在成员协议中实现这一点；任何其他机制如要求审计或其他外部估价办法，对于中小微企业而言都有可能负担过重。[23]

27. 还应当注意，成员可在其协议中确立更复杂的所有权[24]结构，包括就不同等级和类别的成员权，[25]以及就可能随附于这些不同等级成员权的特殊权利达成一致意见。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允许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包括此类出资的数额或类别，但是无此约定的，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数额应当相等。

---

[19]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所商定（A/CN.9/866，第 34 至 35 段）。

[20]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商定，为实现共同理解，案文的下一稿应当解释“股份”一词意图指代何意，并应当就更加中性的替代术语提出可能的替代办法（A/CN.9/866，第 25 段）。由于本立法指南草案试图创建一种并不取决于公司模式的关于企业法定形式的制度，因此，使用“权益”和“所有权”指代特定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那一部分。

[21]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所商定（A/CN.9/866，第 34 段）。

[22]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所商定（A/CN.9/866，第 34 段）。

[23] 如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所商定（A/CN.9/866，第 37 段）。

[24]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商定，为实现共同理解，案文的下一稿应当解释“股份”一词意图指代何意，并应当就更加中性的替代术语提出可能的替代办法（A/CN.9/866，第 25 段）。由于本立法指南草案试图创建一种并不取决于公司模式的企业法定形式制度，因此，使用“权益”和“所有权”指代特定成员拥有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那一部分。

[25]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决定，本立法指南草案应先从最简易的模式开始，确立缺省规则是平等投票权和平等分配，除非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工作组还商定，本立法指南应当允许确立较复杂的所有权结构，包括特殊权利，这些可在评注中提到（A/CN.9/866，第 27 和 29 段）。

F. 分配

28. 按照对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总体缺省办法，本立法指南草案规定，除非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成员将平等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及其所作的任何分配。[26]

29.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也可就分配的类别（例如，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现金或财产）以及何时可作分配作出约定。不过，有必要指出，一些国家可能不允许非现金分配，在此情况下，国家应在基于本立法指南草案颁布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中就这些限制作出具体规定。

建议 19：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分配应在成员之间平等作出。

30. 虽然分配的数额、类别和时间可在成员协议中约定，但本立法指南草案载列管辖分配的强制性条款，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为保护此类第三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得通过合同回避以下规则，即分配将违反建议 20(a)建议草案反映的破产标准或建议 20(b)草案反映的资产负债表标准时，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分配。在破产标准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实施分配后必须仍然能够偿还其债务，资产负债表标准则确保只有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剩余资产超出其负债总额时才可进行分配。在工作组往届会议上，曾关切破产标准和资产负债表标准对中小微企业是否合适，或者这些标准是否太复杂，但未在这方面作出决定。[27]工作组似宜注意，这些标准可能表面上看起来比实际要复杂，因为多数中小微企业能够非常准确地追查其财务状况，甚至可以依赖许多专门的简单的移动应用程序。

31. 这项强制性规则，连同建议 21 草案中的追回条款，意在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和债权人不因对成员的不当分配所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资产的任何流失而受到损害。

32. 本立法指南草案并未载列规定管理人对不当分配负有责任的任何具体条款。[28]多数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据认为建议 21 草案规定每个成员有责任全额返还不当分配对于成员管理的情形应足以起到阻遏作用。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管理人管理的情况下，建议 14 草案载列的责任连同建议 20 和 21 草案应为认定管理人作出不当分配时他们负有责任提供充分的依据。

建议 20：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无法偿还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

---

[26] 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纽约）商定，本立法指南草案应先从最简易的模式开始，确立缺省规则是平等投票权和平等分配，除非在成员协议中另行约定（A/CN.9/866，第 27 段）。另见，A/CN.9/831 第 32 段关于纳入分配相关缺省规则的讨论。

[27] 见 A/CN.9/831 第 31 段，和 A/CN.9/866，第 30 段。

[28] 见工作组往届会议的讨论（A/CN.9/831 第 32 段，和 A/CN.9/866，第 33 段。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其负债总额。

33. 与建议 20 草案确立的关于不当分配的规则相一致，建议 21 草案提供一个执行条款，其中允许自收到该分配的每个成员处追回任何此类分配的全部数额或其任何部分。这项规则意在既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又向成员提供激励，确保对成员作任何分配不会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陷入破产，或使负债大于资产。

34. 应当注意，为所提供服务[29]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欠成员的善意财务支付合理的补偿不应视作分配，因此将不受建议 21 草案中的追回条款的约束。

35. 此外，如上文第 32 段所指出，管理人违反建议 20 草案中的标准之一作出分配，也可能必须根据建议 14 草案所载管理人责任对该决定承担责任。

建议 21：法律应当规定，得到违反建议 20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该分配的全部数额。

G. 权利的转让

36. 由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为私人持有的小微企业的性质，其成员有可能看重其成员的构成，并抗拒未经其他成员批准而转让所有权。此外，也不可能有一个出售和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有者权益的现成市场。

37.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所有权使其有权行使两组权利：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润和分担其损失以及得到分配的财务权，以及参加与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的治理权，包括受托人权利和知情权。此外，本立法指南草案确立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多数方面的缺省规则是成员在平等基础上享有权利。

38. 与这种一般做法相一致，并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能的处境，缺省规则应当是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转让其财务权，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再次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一般性质，转让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治理权方面的缺省规则应是成员不得转让此类权利，除非他们在成员协议中另有约定。关于治理权的后一项规则反映了以下思路，即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具体特点，未转让权利的成员必须同意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和控制的变更。这些规则反映在建议 22 草案中。

39. 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单一成员死亡的情况下，可能产生以下复杂情况，即该成员的财务权可以转让，但该成员的治理权不可转让。成员协议应载列适当条款，对这种情形作必要澄清。

建议 22：法律应当规定，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但不得转让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非财务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以通过协议改变本规则。

---

[29] 见 A/CN.9/866，第 30 段。

H. 重组或转型

40. 如上文（A/CN.9/WG.I/WP.99 第 32 段）就建议 7 草案所指出，本立法指南草案意在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从非常小的单一成员企业发展成较复杂的多成员企业实体，[30]并且可能彻底转型为另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这种态度反映在建议 23 草案中，其中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法定形式。

41. 如上文第 10 段就建议 13 草案所指出，关于贸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的决定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之外的决定，因此需要一致同意，除非成员另有约定。[31]

42.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定形式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实行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使其权利不致因此类重组或转型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转型为其他法定企业形式作出规定的立法中，[32]可能包括例如通知期限、公布方面的要求或关于第三方权利转至新的企业形式的规则。

建议 23：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以通过协议对其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企业形式。

I. 解散和清理

43. 建议 24 草案(a)款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在成员协议中决定，发生该协议具体规定的一个事件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未确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据以解散和清理的条款的，他们可以如建议 24 草案(b)款所述经一致同意决定解散和清理该实体。这方面要求的同意程度与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重组或转型为另一种法定形式作出一项决定所要求的程度相一致，也反映了关于成员就正常经营过程以外的事项作出决定的缺省规则。[33]

44. 建议 24 草案(c)款是一项强制性规则，成员无权通过协议予以改变。根据国家法律作出的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必须得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尊重，可能包括例如破产法院作出的决定。[34]

45. 同样，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或清理所在的国家似宜确保实行适当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不致因其解散或清理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此类保障措施可能已经存在于就法定企业形式解散或清理

---

[30] 见 A/CN.9/800 第 24 和 32 段，A/CN.9/825 第 67 和 74 段，以及 A/CN.9/831 第 19 段。

[31]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所商定，成员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组和转型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应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和清理所要求的程度相一致（A/CN.9/860，第 90 段。

[32]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商定（A/CN.9/860，第 91 段）。

[33]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商定（A/CN.9/860，第 87 段）。

[34]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商定（A/CN.9/860，第 85 段）。

作出规定的其他立法中。[35]

建议 24：法律应当规定，在下述情形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

(a) **发生成员协议规定的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任何事件；**

(b) 成员一致同意；或者

(c)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J. 脱离或退出

46.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通常拥有财务和管理方面平等的控制权；事实上，这是贯穿本立法指南的缺省规则。这一点还反映在以下事实中，即缺省规则是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和事务过程之外作出决定需要成员一致同意（建议 13 草案(c)款）。如上所述，此类特殊事项将包括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存在本身有关的问题，如其重组、转型为另一种法定企业形式、解散和清理。与此类似，解决成员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事项产生的分歧的缺省规则是此类事项可由成员简单多数作出决定（建议 13 草案(b)款），从而为解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较为寻常的意见分歧提供了便利途径。这两项缺省规则为成员解决基本争议并继续进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事务提供一种合理、连贯和稳定的决策制度，并为不同意可能影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存在本身的重要决定的任何成员提供了否决权。

47. 不过，一旦不满意或不信任破坏了相互之间的关系，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能会发现这些缺省决策机制并不适足，他们可能不能通过谈判找到解决争议的途径。成员可能并没有预料到此类棘手的争议的可能性，并且可能在成员协议中未提供解决机制。因此，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应当包括处理此类争议的一项缺省规则。

48. 一种办法是允许一个或几个不满意的成员强行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清算其资产。然而，这种办法可能给成员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带来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也许最重要的是，这种办法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无法继续存在，从而导致经济价值的净损失。

49. 处理此类棘手的成员争议的第二种办法是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继续存在提供便利，与第一种做法相反，它允许成员退出或被逐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得到其所有者权益的公平价值。不过，允许成员逐出另一成员的弊处是此种安排可能被滥用，并导致对少数的压制。在成员间的冲突可能导致多数成员逐出少数的情景下，少数只能保留所有权，或者以多数愿意给出的任何价格出售给多数成员。

50. 建议 25 草案提议，制定一项缺省规则解决棘手争议的较好办法是允许成员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权益的公平价值。在

[35]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商定（A/CN.9/860，第 86 段）。另见上文第 42 段。

此结果中，除非成员一致投票支持别的意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继续存在，从而维护了经济稳定性和经济价值。而且，允许在一段时间内偿付退出成员所有者权益的公平价值避免这样一种情形，即退出的成员通过要求立即偿付全部数额而勒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来的成员。照这类立即偿付的要求办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留下来的成员而言也许并不可能，事实上可能因为造成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破产而强迫其解散。

51. 建议 25 草案提议的缺省规则仍可能在评估退出成员的权益的公平价值方面造成挑战。这种估价的起点显然应当是，脱离的成员在收购中得到的数额与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情况下得到的数额相同。不过，公平价值决定计算也应当纳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商誉价值，因此，偿付退出成员的收购价格应当大于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清算价值中所占份额或基于整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作为营运资产出售的价值。

52. 成员在成员协议中决定采用替代争议解决办法（包括仲裁和调解）处理不能通过适用成员协议或缺省规则解决的事项也是谨慎之举。[36]就退出成员权益的公平估价达成一致意见可能是可以提交替代争议解决的问题之一。

建议 25：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成员可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益的公平价值。

K.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53. 开诚布公的沟通和透明度对任何企业实体而言都是重要问题，但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可能更加重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可能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和管理权，成员之间建立和保持信息非常重要。向所有成员提供和适当传播信息将进一步增强成员之间的信任，并使他们能够切实参与决策过程，从而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取得良好业绩奠定强有力的基础。

54. 关于确立这些原则的强制性规则载于建议 26 和 27 草案，前者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某些信息，后者确保每个成员有权查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的信息，以及有权查看有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其他合理信息，包括关于其活动、业务和财务状况的信息。[37]成员之间分享和传播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的重要性得到强调，因为成员不能通过合同回避建议 26 和 27 草案确立的强制性规则。不过，成员可通过合同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当保留建议 26 草案所要求信息之外的信息。

---

[36] 这种办法将涵盖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之间产生的争议，但也许并不充分涵盖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与第三方的争议问题。如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纽约）所讨论，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和第三方的争议解决可考虑各种其他模式，包括设立专门的争议解决机构，或审查如何使现有的争议解决机制更加便利中小微企业使用，例如，仲裁、调解和破产方面的机制（见 A/CN.9/800，第 60 至 62 段，以及 A/CN.9/WG.I/WP.82 第 38 至 40 段）。建议为避免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提南草案不必要的复杂性，可结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他工作组可能审议的事项考虑这些问题，例如，委员会已授权的关于破产的第五工作组的中小微企业工作。

[37]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商定（A/CN.9/860，第 93(b)段）。

55. 虽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重点在于中小微企业以及促进其增长，但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当然是任何企业实体面临的重要问题。一些国家对私人持有实体适用宽泛的披露要求（但允许中小微企业例外），而另一些国家则只对公众企业实体规定强制性的披露要求。本立法指南草案采取的办法是，只有建议 9 草案(a)款所载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要求提供的信息必须公布于众，根据建议 26 草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留的信息不需要向公众披露，[38]尽管此类信息应与所有成员共享并供其查看。

56. 根据建议 26 草案必须保持的那些记录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而言不会特别麻烦，即使它们是中小微企业，因为其中包含的是所有复杂程度的企业主经营企业所必需的最基本信息。此外，必须保持的记录只需要是“合理的记录”，即及时并且使用类似情形下类似企业预期使用的媒介作的记录。本建议草案并未具体规定必须在何时及如何保持信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仅仅依赖对类似其规模和复杂程度的企业而言合理的电子记录或其他记录。

57. 例如，许多中小微企业使用电子设备上提供的各种移动应用程序运营其商业企业，从而能够便利地跟踪和查看与企业有关的所有类别信息，包括库存、简易资产负债表甚至纳税申报表。这样，在此背景下运营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并准许查看通过该移动应用程序以电子手段获得的信息，即可满足建议 26 和 27 草案的要求。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持有关下列方面的合理记录：

(a) 组建信息；

(b) 关于成员协议的任何记录；

(c) 管理人和成员最新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以及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和业务，以及其财务信息。

建议 27：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建议 26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的任何记录，并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关于其活动、业务和财务信息的信息，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其他合理信息。[39]

---

[38] 虽然类似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私人持有企业一般不需要以相同的速度提供与公众持有公司相同的信息流，但它们可能有着这样做的强烈动机，尤其是随着其发展和进步。确实，希望更好地获得信贷或吸引投资的企业似宜通过提供以下信息表明它们是负责任的：(1)企业的目标；(2)主要变化；(3)资产负债表和未列入资产负债表的项目；(4)其财务状况和资本需求；(5)任何管理委员会的构成及其任命和薪酬政策；(6)前瞻性预期；以及(7)利润和股息。设想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主要使用者的较小企业可能无须作此类考虑，但随着企业发展壮大，这些考虑可能很重要。另见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的一致意见（A/CN.9/860，第 84(d)段）。

[39]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就财务信息所商定的（A/CN.9/860，第 93(b)段）。

附件一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建议草案

一. 一般性规定

建议 1：法律应当规定，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受本法以及有成员协议的受成员协议管辖。

建议 2：法律应当规定，可为任何合法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建议 3：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具有法律人格。

建议 4：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40]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债务负有责任。

建议 5：法律不应当对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规定最低资本要求。

建议 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必须包含一个表明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

二.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

建议 7：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创建之时直至解散必须拥有至少一个成员，任何人可以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

建议 8：法律应当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时间作出具体规定。

建议 9：法律应当规定，为有效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要求提供下列信息：

(a) 将予公布的信息：

㈠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㈡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营业地址或准确地理位置；

㈢ 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成员管理还是由管理人管理的一则声明；以及

㈣ 每个管理人的名称[41]；和

(b) 将不予公布的信息：每个成员的名称和地址。

---

[40] 若工作组认为，将这两个概念相互分开，该建议草案将更清楚些（另见 A/CN.9/831 第 52 段反映的工作组的讨论），则建议草案可分为两个部分，具体如下：

“建议 4.1：法律应当规定，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建议 4.2：法律应当规定，成员可以约定，在成员协议具体指明的情形中，一个或多个成员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

[41] 当然，本立法指南草案中“管理人”一语既指成员管理人，也指指定管理人。

建议 10：法律应当规定，任何管理人可以修改组建信息，除非成员另有约定。

三.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建议 11：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得通过任何形式的成员协议，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以行为方式订立的协议。成员得在成员协议中就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作出约定，建议 1、2、3、6、7、8、9、14、15、20、21、24(c)、26 和 27 所载列的强制性规则除外。

建议 12：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由所有成员实行成员管理，除非另有约定。

建议 13：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拥有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进行管理的平等权利；

(b) 成员之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和事务过程之内的事项产生的任何分歧应以简单多数决定；以及

(c) 成员之间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正常开展活动和事务过程之外的事项产生的任何分歧应要求一致同意。

四. 管理人

建议 14：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42]必须以处于类似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形下将会合理地采取的谨慎态度，并以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最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益的方式行事。

建议 15：法律应当规定，每个向公众披露的管理人43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

建议 16：法律应当规定，除非成员另有约定，可通过成员简单多数决定选举和撤销一个或多个管理人。

五. 出资

建议 17：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并不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向该组织出资才能成为成员。

建议 18：法律应当规定，允许成员约定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包括此类出资的数额或类别，但是无此约定的，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数额应当相等。

---

[42] 再次应当回顾，“管理人”一语既指成员管理人，也指指定管理人。

[43] 再次应当指出，“管理人”一语既指成员管理人，也指指定管理人。

六. 分配

建议 19：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分配应在成员之间平等作出。

建议 20：实施分配后有下列情况的，法律应当禁止向任何成员分配：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无法偿还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到期债务；或者

(b)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总额将少于其负债总额。

建议 21：法律应当规定，得到违反建议 20 所作分配或分配的任何部分的每个成员有责任向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偿还该分配的全部数额。

七. 权利的转让

建议 22：法律应当规定，成员可以转让其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务权，但不得转让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非财务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以通过协议改变本规则。

八. 重组或转型

建议 23：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可以通过协议对其进行重组，或将其转型为另一种企业形式。

九. 解散和清理

建议 24：法律应当规定，在下述情形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将被解散和清理：

(a) 发生成员协议规定的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任何事件；

(b) 成员一致同意；或者

(c) 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

十. 脱离或退出

建议 25：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另有约定，成员可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在一段合理时间内被偿付其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益的公平价值。

十一.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建议 26：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持有关下列方面的合理记录：

(a) 组建信息；

(b) 关于成员协议的任何记录；

(c) 管理人和成员最新名单及其详细联系方式；

(d) 财务报表（如有的话）；

(e) 纳税申报表或报告；以及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活动和业务，以及其财务信息。

建议 **27**：法律应当规定，每个成员有权查看和复制建议 **26** 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持的任何记录，并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获得关于其活动、业务和财务信息的信息，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任何其他合理信息。[44]

[44] 如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维也纳）就财务信息所商定的（A/CN.9/860，第 93(b)段）。